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0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1202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
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」自11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5/13 13:21



1100004006

有附件